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 0100538号

目 录

1、	审计报告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1-7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538号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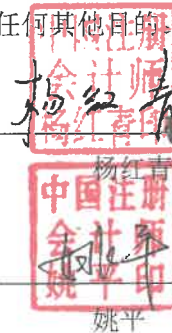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平

中国

武汉

2021年4月15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80,600,458.0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7,171,844.9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64,343.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7,707,959.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投项目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835,903,944.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10,093,244.2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61,710,770.56	
合计	----	907,707,959.57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一般对公存款	2020.1.2-2020.3.31	3.70%	800,000,000.00	7,317,777.7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一般对公存款	2020.4.1-2020.6.30	3.70%	800,000,000.00	7,317,777.78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一般对公存款	2020.7.1-2020.7.13	2.025%	800,000,000.00	540,000.0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一般对公存款	2020.7.13-2020.8.18	2.508%	800,000,000.00	1,950,666.67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一般对公存款	2020.8.18-2020.9.30	2.85%	800,000,000.00	2,660,000.0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定	一般	2020.9.30-2020.12.30	2.85%	800,000,000.00	5,700,000.0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奥运 支行	制第九 期产品	对公 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入6.43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宜上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天宜上佳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024/6/30		不适用	否
天宜上佳智慧轨道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31,000.00	31,000.00	6.43	-30,993.57	0.02	2024/6/30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60	7,560.00	7,560.00		-7,560.00		2021/6/30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否	不适用	22,22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60.00	86,781.29	64,560.00	6.43	-64,553.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系统闸片及闸瓦项目：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目前正在对国内设备进行市场调研论证工作； 2、天宜上佳智慧轨道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落地过程中，对项目进一步细化，采取分宗拿地、分期建设的方式，付款节奏有所放缓；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2,548.62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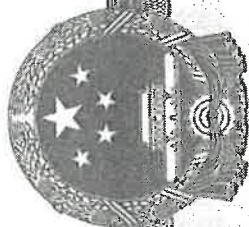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佳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6.43	6.43	0.02	2024/6/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6.43	6.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1、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投放量低于预期；2、原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压力，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娟;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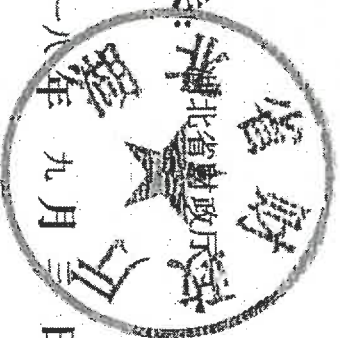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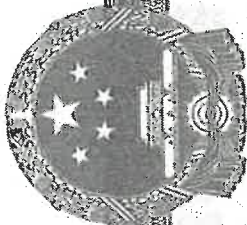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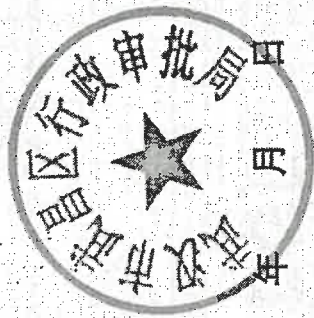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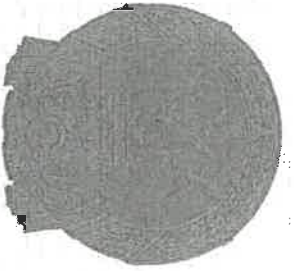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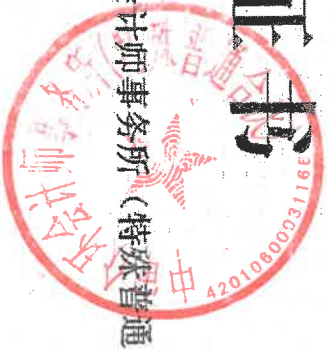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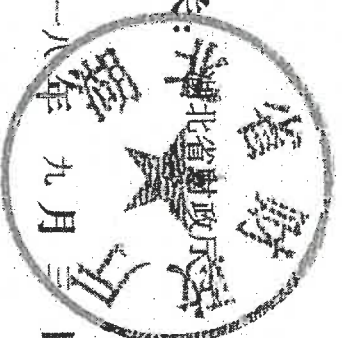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山东分所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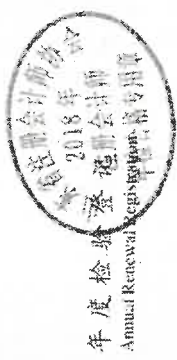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7日



姓名: 杨红彦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17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72041740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Acquired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3月19日



姓名: 姚平
 Full name: 姚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2-24
 Date of birth: 1978-02-24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802240020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802240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change his/her offic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CPA Firm

2012年9月10日
 September 10, 2012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change his/her offic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CPA Firm

2012年9月10日
 September 10,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change his/her offic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CPA Firm

2012年05月21日
 May 21, 2012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change his/her office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CPA Firm

2012年05月21日
 May 21, 2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91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7月1日

姚平 (420001091331)

2020年已通过

2011年4月9日